

## 大埔區議會 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

### 目的

二零零八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提出一項新的建議措施，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以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加強保育海洋生物。請議員就推行這項新的建議措施提出意見。

### 背景

2. 香港的海洋生物種類繁多，包括石珊瑚和中華白海豚等。本港目前設有四個海岸公園<sup>1</sup>和一個海岸保護區<sup>2</sup>，以保護和保育海洋環境，作自然保育、教育和康樂用途。《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該條例)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該規例)，訂明指定和管理這些受保護地區的條文。在現行法律條文下，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均禁止釣魚或捕魚。不過，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有權根據該規例第 17 條，以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身份向(1)當地居民；以及(2)真正的漁民批給許可證，准許持證人在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

3. 總監至今根據該規例第 17 條，向當地居民及真正的漁民分別發給約 100 個和 380 個有效的捕魚許可證，准許他們在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獲發許可證的真正漁民所從事的釣魚或捕魚活動一般視為商業捕魚活動。捕魚許可證須每兩年續期一次，未獲續期的許可證會失效。

### 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的好處

4. 目前已有很多國家和地方，為保護和保育海洋生態和資源，已禁止在海洋保護區內進行釣魚或捕魚活動。例如，在巴巴多斯、肯尼亞、新喀里多尼亞、新西蘭及菲律賓等國家，它們已禁止在海洋保護區內進行釣魚或捕魚活動。當實施了這些捕魚限制措施一段時間後，已發現其海洋生態獲得明顯改善，而其魚類資源無論在品種和數量上都有所增加。此外，當這些海洋保護區的捕魚活動減少後，不單在保護區內，甚至在鄰近水域的魚類資源也有所增加，為整體的海洋環境帶來長遠的益處。

---

<sup>1</sup> 四個海岸公園分別是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以及東平洲海岸公園。

<sup>2</sup> 海岸保護區是指鶴咀海岸保護區。

5. 漁農自然護理署曾進行的海岸公園魚類監察計劃顯示，本港海岸公園現時的魚類資源，比不受保護的參考地點為豐富。我們相信透過減少在海岸公園內進行釣魚或捕魚活動將有助恢復海岸公園內的魚類資源。長遠而言，這保護海洋生態的措施將不單會改善海岸公園內的生態環境，更可使其鄰近水域的生態和漁獲得以改善。

## 建議

6. 為達到上述的效益，我們建議修訂該規例第 17 條，使總監停止向真正的漁民簽發或續發在海岸公園捕魚的許可證。

7. 然而，我們並不建議禁止當地居民於海岸公園內捕魚。因為有關的許可證主要只批准他們以浸籠、手釣及手網方式釣魚或捕魚。這些捕魚活動是以小規模的方式零星地進行，對海洋生態的影響是很輕微的。相反，真正的漁民則是以商業規模捕魚，對海洋生態的影響較大。有鑑於兩者對海洋生態有不同的影響，所以我們建議對這兩類捕魚許可證作不同處理。

## 公眾諮詢

8. 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政府就禁止在海岸公園內進行商業捕魚的建議，諮詢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及其屬會海岸公園委員會。我們亦就此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諮詢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關委員和議員大致支持政府的建議並認同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可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加強保育海洋生物，但部分委員和議員關注這建議可能對漁民生計造成影響。

9. 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初步諮詢了相關持份者(包括漁民)對這建議的意見。部分持份者擔心這建議會影響他們的漁獲和生計，建議政府如要落實此措施，須考慮向他們提供補償。我們現正繼續與有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並積極考慮他們的意見。

##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就上述的建議提供意見。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九年四月